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就5、6、7、8、9、10、13、14、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472.3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240%。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1至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3至15为累计投票议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07,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1%;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07,6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1%;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0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反对156,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9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4,566,95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56,9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施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7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选举俞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7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3、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6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4、选举黄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6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5、选举卫树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6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6、选举程英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4,459,356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施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股。

2、选举俞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7股。

3、选举张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股。

4、选举黄小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股。

5、选举卫树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股。

6、选举程英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股。

以上人员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高利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44,459,353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44,459,353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3、选举刘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44,459,353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高利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股。

2、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股。

3、选举刘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股。

以上人员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1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44,459,355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2、选举龚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44,459,352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选举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5股。

2、选举龚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股。

以上人员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五、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国红女士、彭思佳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微信方式向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卫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文兵先生、高利芳女士、卫树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利芳女士、刘永伟先生、施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高利芳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永伟先生、王文兵先生、程英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永伟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程英岭先生、张达先生、黄小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请俞乐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请张达先生、程英岭先生、胡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同意聘请吴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同意聘请童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聘期为三年,自2024年5月17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监事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胡军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学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凤阳县招商局副局长、淮滨新区招商局局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任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健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曾任公司审计部科员、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组组长、财务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审计部部长及财务总监。2023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海燕女士 1985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2月至今被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被聘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3年4月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每两年参加一次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截至目前,童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童海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邮政编码:233121

办公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电子信箱:thy@deliglass.com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以上人员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今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施卫东先生

2、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张达先生、程英岭先生、黄小峰先生、卫树云女士;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高利芳女士、刘永伟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王文兵先生、高利芳女士、卫树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高利芳女士、刘永伟先生、施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高利芳女士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永伟先生、王文兵先生、程英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永伟先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程英岭先生、张达先生、黄小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
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施永丽女士

2、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吴强先生、龚明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施永丽女士。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裁:俞乐先生

2、副总裁:张达先生、程英岭先生、胡军先生

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童海燕女士

4、财务总监:吴健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
董事、监事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童海燕女士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邮政编码:233121

办公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电子信箱:thy@deliglass.com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
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和第四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
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洪洲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肖体喜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离任,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体喜先生通过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万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胡军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学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凤阳县招商局副局长、淮滨新区招商局局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任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健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曾任公司审计部科员、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组组长、财务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审计部部长及财务总监。2023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海燕女士 1985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2月至今被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被聘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3年4月被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每两年参加一次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截至目前,童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童海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邮政编码:233121

办公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电子信箱:thy@deliglass.com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推选的施永丽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上选举施永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提案10、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9、10为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回避相关提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彤

3、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4、指定传真:0754-89816105

5、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7、邮政编码:51507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6。

2、投票简称:"英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持股性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6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3年度拟由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因经营发展需要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双方签署四份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成本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10万元。公司为汕头英联在上述四份租赁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4份《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4DH3NN56A-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4DH3NKF04-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4DH3NKNTA-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24DH3N07A2-L-01)。

(3)担保债权额

①最高额担保合同:在最高额为人民币1,76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的限度内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

②保证合同:租赁成本合计人民币3,65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及相应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①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债务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债务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加重保证人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②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英联

100%

英联股份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1,026,372,985.4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43,149,6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79,520,971.54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46,593,87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83,223,313.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644,820,618.34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42,685,37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34,492,232.49
资产负债率	72.88%	72.41%

2、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汕头英联

100%

英联股份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86,703,151.86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58,845,000.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185,289,765.99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856,174,472.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27,858,151.6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1,023,491,691.83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62,037,069.54
净利润	15,579,432.85	57,045,846.59
资产负债率	62.58%	66.75%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49,79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96,586.3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96,58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9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